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的沿革

壹、前言

貳、沿革

參、歷任院長

肆、花蓮高分院的業務

伍、硬體設施的改善

陸、展望

壹、前言

花蓮「洄瀾」的諧音，對於都市人來說總帶著陌生、美麗觀感的後山。有太魯閣峽谷、清水斷崖的磅礴撼動，也有花東縱谷美麗山水、田野風光展現極緻之美，是台灣本島最後淨土。

東台灣開發較晚，花東面積 8143.8 平方公里，現人口合計約 56 萬人。除閩南、客家，花蓮原住民族，有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等六大族群；臺東原住民族，有卑南族、雅美族、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噶瑪蘭族等七大族群。原住民不僅傳統文化多元，人口合計 17 萬餘人，更是佔了總人口數將近 3 分之 1。

貳、沿革

花蓮高分院位處台灣東隅，為所屬花蓮地院、台東地院之第二審上級審法院。

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淳樸，經政府積極開發後，人口漸增，訴訟日繁，未設分院前之上訴案件，花蓮民眾須遠赴臺北，臺東民眾則繞道臺南，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經地方熱心人士鄭品聰、馬有岳先生等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並得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當時之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始漸次有高院花蓮臨時庭及花蓮高分院之設置。

自民國 61 年 7 月 15 日花蓮高分院正式成立迄今，將近半世紀，茲簡介成立過程如下。

一、設置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民國 53 年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建議成立東部高分院之議，經行政院 54 年核准臺灣高等法院在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等，花蓮臨時庭於 54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宇辦公，受理花蓮、臺東地方法院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以及該二地區依法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1年7月15日花蓮高分院新辦公大樓落成之紀念碑，以花蓮出產之蛇紋石雕刻而成，立於花蓮高分院大樓之大門右側。



花蓮高分院台東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設置之際，即由庭長王永興籌劃設立花蓮分院。迨民國57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令准籌設花蓮分院，並於61年3月1日動工，61年7月15日花蓮臨時庭結束，同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移交後，遷入新廈，正式掛牌運作，為花東地區民眾提供二審之訴訟服務。

三、增設臺東庭

花東兩縣相隔約180餘公里，臺東民眾之上訴、抗告案件須到花蓮開庭，單程耗時約3.5小時，交通不便利造成民眾捨棄上訴，嚴重影

響個人權益。為減少民眾長途跋涉之辛苦暨往返訴訟之勞費，司法院依據地方輿情反應，於88年1月22日令設立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以便利在地民眾就近實施二審訴訟，迄今已有15年餘。

台東臨時庭成立之初，於臺東地院大力的支援下，利用台東地院的辦公廳舍，其後並曾借用台東縣議會閒置的舊址及宿舍達數年之久，最後方正式設於台東地院慷慨撥用的獨棟公證大樓。

台東庭開庭時則借用台東地院法庭，花蓮



花蓮分院位於花蓮市民權路，正對花蓮縣文化中心，佔地一甲，背山面海，環境清幽，氣勢雄偉。

高分院各庭法官每月至少一次到台東開庭審理民刑事案件（民、刑庭各 3 至 5 天）。為落實司法便民禮民政策，同仁不辭辛勞，堅守為民服務熱忱，幾年下來頗受民眾好評。

台東臨時庭經 10 餘年之運作，已成常態，且績效良好，並為利於民眾辨識，遂奉准正式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

參、歷任院長

花蓮高分院成立迄今 42 年，歷任 14 位院長。首任院長為王永興，其後歷呂有文、廖維輝、劉惠霖、金欽公、張木賢、呂潮澤、謝志嘉、林大洋、楊鼎章、劉令祺等院長，以迄現任之吳景源院長，均為法界之翹楚。其中呂有文院長後升任法務部部长及司法院副院長、楊鼎章院長現為最高法院院長。

肆、花蓮高分院的業務

花蓮高分院於民國 61 年成立初期，院長 1 人、庭

長 2 人、法官（推事）4 人，含其他職員合計編制僅 62 人。業務之進行均以兼辦方式克服，行之有年。迄今業務量大，人員編制亦不過 109 人（含調高本院辦事法官），庭長、法官均依法獨力審判作出公正裁判；同仁以便民禮民為民眾提供最熱誠的服務。

一、審判現況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位處後山邊陲，管轄花蓮及台東兩所地方法院的上訴二審案件，因為轄區內的人口不多，配置的法官員額較少，且因為東部地區工商業的發展較緩，經濟

活動所導致的民事糾紛也相對較少，民事、刑事案件數量的比例頗為懸殊。

鑒於在花蓮高分院成立民事專庭，於人員配置及分案技術上都有困難，多年來，花蓮高分院每位法官都是民事、刑事案件兼辦，此與一般二審法院的運作方式大異其趣。

由於民事、刑事案件，不論在程序或實體方面的法律原則及審判思維都不相同，相關法令繁多，法官在同一崗位上同時進行民事及刑事兩種審判工作，確實是具有相當難度的挑戰。

花蓮高分院每位法官在經過努力的學習及歷練後，積極投入審判工作。法官於公餘亦勤於參與研習，以增進專業能力。法官也因民刑兼辦，更需時時切磋，交換心得與經驗，因而彼此相處融洽，遇事討論均能理性客觀提出意見討論。

二、環境優美 人才久任

花蓮地區環境污染的因素較少，空氣、土壤、水質及民風都相對純淨，花蓮幾乎已經成了淨土的代名詞，這也吸引一些優秀的審判人才樂於在本院久任，因而花蓮高分院除了少數從一審到二審歷練的法官必須於一定期間後返回一審進行經驗傳承之外，其他法官多屬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出缺的機率不高。

三、特約通譯

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群眾多，司法院亦函令各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花蓮高分院於被告第一次開庭時均會詢問身分，依規定對具原住民身分而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為其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以保障其權益。對於在訴訟上因語言不通，不能充分表達之人，花蓮高分院招聘各族熱誠、表達能力佳之優秀人士，聘為特約通譯，並給予實務訓練，透過



他們的翻譯，解決原住民表達困難及消除到院之恐懼，目前持續運作，成效明顯展現中。

四、與民有約

原住民族在社會中相對的弱勢，對於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在審判過程會發現，依他們的文化傳統及風俗習慣的行為，常因不黯法律規定而觸法。花蓮高分院積極推動邀請各鄉鎮原住民各族頭目、耆老及村里幹事到院參訪，讓他們了解法院的運作、基本法律常識等，透過互動及宣導，認識法院的功能。讓他們回到部落，能成為族群宣導種子。

伍、硬體設施的改善

一、法庭改善

隨著人口增加、經濟繁榮，案件量亦增加，原有法庭不敷使用，辦公廳舍擁擠，無法提供民眾完善的訴訟空間及辦公環境。花蓮高分院奉准於民國 89 年增建法庭大樓，完成總樓板面積 4643.35 平方公尺，解決開庭空間之不足。

又民國 94 年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花蓮高分院即編定預算進行改善，除依照修正所訂定規範施作，改善法庭內部空間，營造莊嚴，多功能的法庭；並自行開發視訊，透過電腦螢幕的切換，顯示子母畫面功能，可在法庭與法庭間做隔離訊問、指認等，於民國 95 年完成整修使用迄今，讓到院被害人、證人等受到更多的保障，被害人、證人等對於此項出庭保護設施非常認同，相對提高到庭比率。

二、石藝畫廊

民國 92 年，當時的林大洋院長，有感花東玉石之美，並本於保留地方文物的使命感，而依據公有建築設置公共藝術之規定，利用結

餘經費購置了玫瑰石 3 件、豐田玉 2 件、金瓜石 4 件、西瓜石 1 件（每件重數十公斤至百公斤以上），及其他石畫、木雕等，在本院穿堂設置石畫藝廊展示，作為本院瑰寶典藏，其中玫瑰石、豐田玉品質尤佳。



花蓮高分院石畫藝廊

陸、展望

花東地區幅員遼闊，花蓮高分院臺東庭目前開庭係借用臺東地院之法庭，前一年即需將次一年度需用法庭日期預估，通知臺東地院，以方便該院將上開預估日期之庭期空出。目前運作尚屬順暢，惟日後若臺東地院業務量增加，花蓮高分院臺東庭必須處理的台東地區案件，亦必增加，恐會造成法庭不足之情形。為未雨綢繆，臺東庭即需有專屬之法庭，以提供花東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司法服務。

另花蓮高分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量相差懸殊，加以法官員額有限，難以作到民刑分流。日後，若法官員額充足，分別配置民、刑事至少各有二庭，以期達專業分流之目標。

在勾勒願景之同時，花蓮高分院同仁亦將在現有基礎上，群策群力，為提升裁判品質、落實司法為民齊心努力。